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神話世界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 Hwa World Limited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82)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被撤回。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7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環酒店6樓SOHO 1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採納的新章程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屬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涵義的本公司目前的附屬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的庫存股份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Shin Hwa World Limited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82)

執行董事：

陳美思女士(署理主席)
王海波博士
黃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駿機先生
石禮謙先生
杜鵬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4樓1412至1413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下列事項之決議案之資料：

- (i) 重選董事；
- (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10%之已繳足股款股份；

董事會函件

- (i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佔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20%之股份(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
- (iv)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股份(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當其時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陳美思女士(「陳女士」)及石禮謙先生(「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同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並確認彼等能夠分配充足時間於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陳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先生過去多年已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且一直盡責履行職能，並透過積極參與及討論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帶來持平的觀點以及知識、經驗及專長。此外，石先生充分瞭解彼作為董事之責任及所需參與時間，且彼已確認，彼將繼續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足之時間及注意力。再者，考慮到董事會已採取多項電子措施以促進董事會成員有效參與本集團事務及加強董事會成員之間的溝通，董事會認為石先生即使身兼多間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然而彼仍可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企業策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之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i)石先生將能為董事會投入充分時間；(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石先生屬獨立人士；及(iii)陳女士及石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提供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董事會相信，彼等重選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鑒於此，經仔細評估退任董事的角色、經驗、誠信及能力後，董事會已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重選陳女士及石先生為董事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之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該通知須呈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惟有關通知期不得少於七日；倘於寄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方始呈交該等通知，則該等通知之呈交期限為寄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倘本公司於寄發本通函後收到股東擬提名他人於股東週年大會參選董事之有效通知，將會刊發補充通函以通知股東獲提名之其他候選人之詳情。

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舊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據此，董事將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在該決議案所載條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該項授權只准許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循其他途徑進行購回。一般授權只涵蓋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後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之期間內，或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十五個月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較短期間內，或直至根據該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更新、撤銷或修訂(以最早者為準)前所進行或同意進行之購回。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關於批准授出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容許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304,290,138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二零二五年授權」)。

董事會函件

自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一般授權概無作出任何更新。由於304,29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配售協議按照二零二五年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二五年授權已幾乎全數動用。

本公司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以更新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51,481,386股，並無庫存股份。倘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30,296,277股新股份(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此外，倘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以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則第6項決議案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之上，額外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項決議案可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所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

根據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授權，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十五個月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較短期間或該項授權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董事確認，股份概無附有任何優先購買權，而彼等現時亦無意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將授予彼等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其中包括)採納二零二五年年報、重選董事、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真誠容許一項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作出。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透過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及(5A)條規定之方式發表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香港時間)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最後股份登記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w.com.hk)。無論閣下是否選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被撤回。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通告所載有關(其中包括)採納二零二五年年報、重選董事、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授出配發及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美思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陳美思女士(「陳女士」)，51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擔任董事會署理主席。陳女士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取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英國鄧迪大學(University of Dunde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女士獲取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執業律師資格。彼亦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陳女士於企業行政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於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擁有逾14年的經驗。

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陳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任何好倉或淡倉。

本公司並無與陳女士簽訂服務合約。彼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於有關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一年。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陳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每年1,500,000港元，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陳女士之酬金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陳女士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陳女士表示，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石禮謙先生(「石先生」)，80歲，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畢業於悉尼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教育文憑。彼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以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三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二一年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議員。彼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委員、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及香港都會大學諮議會成員。

石先生曾擔任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該公司現正進行清盤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除牌，股份代號：530)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起為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1)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8)、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7)、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光大永年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9)、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國際友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3)、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前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及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石先生亦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股份代號：2778)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股份代號：18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信託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於過去三年，石先生曾為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12)、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7)及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石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任何好倉或淡倉。

本公司並無與石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彼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起為期一年，並於有關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一年。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每年300,000港元，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石先生之年度酬金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石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石先生表示，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載入說明函件之詳情，讓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及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根據授權最多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3,651,481,386股已發行股份，並無庫存股份。待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65,148,138股股份。該項授權只准許購回已繳足股款之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不可能預計董事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任何特殊情況，但董事相信購回股份之授權將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令本公司受惠。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決定是否購回股份時，董事將考慮市況及本公司當時之資金安排，以及購回股份會否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向股東保證，只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以及彼等認為可按有利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購回股份，且董事先會按照貸款或融資文件之要求取得一切所需同意。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而言)，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該等已購回的股份或(ii)於購回的相關時間持作庫存股份(須視乎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

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將根據章程細則及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例，動用可依法撥作購回股份用途之資金。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之資金，均可從就所購回股份繳足之資本、本公司原應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資金中撥付，而購回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中原應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中撥付。倘於購買生效日期概無任何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及於購買後將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時，有關購回方可進行。

4. 董事聲明

董事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香港一切適用法例及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按照所提呈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授權。

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5.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目前均無意於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上市規則規定，一間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知會本公司，表示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彼等現時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所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

6. 香港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處理，若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就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以下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

名稱	身份	持有／擁有 權益之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所佔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 可行日期 (附註1)	倘若購回 授權 獲悉數行使 (附註2)
One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 (「One Alliance」)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997,343,337	27.31%	30.35%
余翊華女士(「余女士」) (附註3)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997,343,337	27.31%	30.35%
Wealth Millennium Limited (「Wealth Millennium」)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22,624,880	11.57%	12.86%
林佳慧女士(「林女士」) (附註4)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422,624,880	11.57%	12.86%
明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明華」)(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23,935,520	3.40%	3.77%
張婷婷女士(「張女士」)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53,575,000	6.94%	7.72%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253,575,000	6.94%	7.72%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651,481,386股股份計算。
2. 該百分比乃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286,333,248股股份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生其他變動計算。

3. One Allianc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余女士持有，於997,343,33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31%。
4. Wealth Millennium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女士持有，於422,624,88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57%。連同由林女士實益擁有之123,935,520股本公司股份，林女士被視為於合共546,560,4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97%。
5. 明華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女士持有，於253,575,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4%。

在董事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之情況下，One Alliance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35%（假設One Alliance持有之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在該增加之情況下，One Alliance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乃由於其股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投票權逾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再者，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將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性要約，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目前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7. 股價及股份購回記錄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個月份，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成交市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180	0.140
五月	0.175	0.140
六月	0.186	0.139
七月	0.161	0.115
八月	0.147	0.128
九月	0.140	0.108
十月	0.136	0.105
十一月	0.154	0.096
十二月	0.128	0.105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155	0.118
二月	0.147	0.120
三月	0.135	0.111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20	0.112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各個月份內並無購回股份。



Shin Hwa World Limited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神話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美思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石禮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第4至6號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b)及(c)段所載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並按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購回，及釐定購回的該等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予以註銷，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股份總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及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獲授之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載有本決議案之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個月(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較短期間)屆滿當日，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更新、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5.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所載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數(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下文(c)段所述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以及董事根據上文(a)段獲授之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載有本決議案之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個月(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較短期間)屆滿當日，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惟在上述各種情況下，此項授權須准許本公司於此項授權屆滿前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此項授權屆滿後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權利)，而董事可根據此等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猶如此項授權尚未屆滿；

- (c) 上文(b)段之條文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以下各項配發及／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及／或配發之股份總數：
- (i) 以供股形式於指定期間按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時之持股比例向股東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之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或
- (ii)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d)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任何其他賦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並於當時有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在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之上，額外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所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美思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4樓1412至141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獨自享有此權利，但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香港時間)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最後股份登記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5. (i)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仍然生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shw.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ii)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美思女士(署理主席)、王海波博士及黃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駿機先生、石禮謙先生及杜鵬先生。